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叶远璋、罗维满、谢嘉辉、曹惠娟、陈鸣才，叶远璋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曹惠娟、叶远璋、凌敏。其中，曹惠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叶远璋、曹惠娟、王韶峰，叶远璋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